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5〕204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教材出版资助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漳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资助暂行办法》(漳师院〔2007〕185号),现将申报 2015年度教材出版资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 申报出版资助的教材,必须与我校本科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相对应,且教材内容以讲授2年以上(含)的课程讲义为基础。
- 2. 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本校在编教师,每个申报人每年只能申请出版一部教材。
- 3. 申报出版资助的教材应已完成书稿且准备在国内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或者已经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二、申报范围

1. 所编教材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独创性,能反映当前 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及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在内容和体系 上有明显特色。

- 2. 在同等条件下,精品课程教材、能填补专业空白的教材以及校本教材等享有优先资助权。
- 3. 内容不适应教学需要或今后不宜继续用作教材的,不 列为出版资助对象。
- 4. 各种专著、翻译或编译教材及为短训班编写的教材, 不得申报教材出版资助。
- 5. 已经正式出版的教材、再编或再版教材不得申报出版资助:未完成的书稿不列为资助对象。

三、审批程序

- 1. 申报教材出版资助须填写《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经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报教务处。已与出版社签订合同的须提供出版合同原件;已完成书稿、尚未签出版合同的须提供书稿一份。
- 2. 教务处根据资助条件对申请出版资助的教材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3. 对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材,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核定资助标准。
- 4. 所有立项教材的出版资助经费,均在教材出版合同正式签订后由教务处、财务处直接转入出版社账户。
- 5. 凡获出版资助的教材,均应在扉页或其他显著位置标注"本书获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出版资助"字样,并

送样书一本至教务处存档。

四、申报时间

请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综合科 (综合楼中区 309)。

报送材料为: (1)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一份(A4 纸双面打印); (2)教材出版合同原件一份,未签合同的提供书稿一份。

附件: 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

教务处 2015年12月28日